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即再審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聲請人因與洽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再字第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